

证券代码：833395

证券简称：帕卓管路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 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宁波凌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凌一”）拟以 112.47 万元收购上海伟传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伟传”）55.00%的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

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帕卓管路 2023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23-00130 号）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93,366,052.44 元，净资产为 58,776,638.80 元。根据上海伟传公司出具的未审计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海伟传资产总额为 12,177,109.46 元，净资产为 2,245,116.13 元。本次拟收购上海伟传 55%的股权，收购支付对价为 112.47 万元。本次收购标的上海伟传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比例为 6.30%；上海伟传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比例为 3.82%。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无其他股权购买行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宁波凌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伟传机械

配件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詹以哲、张家瑜、郑庆彬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冠领创业投资（常州）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创业路 69 号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创业路 69 号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詹以哲

控股股东：詹以哲

实际控制人：詹以哲

关联关系：母公司江苏帕卓、子公司宁波凌一、冠领创业投资（常州）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詹以哲。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自然人

姓名：张华

住所：上海市\*\*\*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上海伟传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55%的股权
-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 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 399 号 1 幢 12 层 B 区 J3163 室
- 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 （1）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	本次交易前持股 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 比例
王春	45%	45%
冠领创业投资（常州）有限公司	32.08%	0
张华	22.92%	0

宁波凌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0%	55%
--------------	----	-----

## (2) 主营业务：

销售工业皮带，输送带，联轴器，锥套，皮带轮，轴承销售，从事机械配件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 四、定价情况

###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在充分考虑行业特性，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并结合财务报表情况，与出让方协议定价，转让价格为 112.47 万元。

###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依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资产情况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宁波凌一拟以人民币 112.47 万元收购冠领创业投资（常州）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伟传的 32.08% 股权、张华持有的上海伟传的 22.92% 的股权。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确定，过户时间为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买股权资产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更好的推进公司业务拓展及资源整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主营业务无影响，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是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做出的审慎决策，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经营风险，也可能存在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积极利用多年积累形成的优秀经营经验防范上述风险。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

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